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1.27 法律字第 09800468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為人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，其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本質為行政罰，並無礙土地法第 73 條敦促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土地登記之本意，因此，應不適用行政罰法所規定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應否適用行政罰法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84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其種類有罰鍰、沒入及「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」、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」、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及「警告性處分」等其他種類行政罰（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參照）。至於怠金，學理上雖有稱為執行罰，惟其性質並非處罰，而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；換言之，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，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，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，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。

三、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」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義務（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）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其本質應屬行政罰。

四、另倘地政機關認為有督促行為人履行土地變更登記之必要者，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限定行為人於相當期間履行變更登記義務，並載明行為人不依限履行時，將處以「怠金」之意旨，此亦可達到釐正地籍權屬之目的。因此本件定性為行政罰，並無礙土地法第 73 條敦促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土地登記之本意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